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條件標準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系務)委員會會議(105.04.14)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5.04.20)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5.05.26)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5.12.29)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系務)委員會會議(106.02.21)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03.01)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106.03.30)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6.12.21)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系務)委員會會議(107.05.30)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07.06.20)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07.11.29)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7.12.20)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系務)委員會會議(108.05.08)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05.15)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8.05.30)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8.06.20)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系務)委員會會議(112.12.01)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3.07)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3.12.27)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系務)委員會會議(114.11.11)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14.11.17)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4.12.03)通過

四技日間部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條件標準表

項目	A 類： 外語檢定標準	B 類： 一般專業	C 類： 中高階專業證照或國際證照
	(多益成績相當於 700 分) 檢定考試名稱 / 通過標準：畢業門檻 / *備註二 多益 TOEIC：700 分 / 800 分 托福 iBT：68 分 / 88 分 托福 ITP：480 分 / 520 分	**【必備專業證照】(至少擇一)** 1.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餐烹調(葷)丙級技術士 2.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西餐烹調丙級技術士 **下列證照擇一：** **【專業證照】** 1.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式米食加工類丙級技術士 2.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式麵食加工類丙級技術士 3.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肉製品加工類丙級技術士 4.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烘焙食品類丙級技術士	**【專業證照】** 1.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餐烹調(葷)乙級技術士 2.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餐烹調(素)乙級技術士 3.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式麵食加工類乙級技術士 4.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西餐烹調乙級技術士

	雅思 IELTS	5 分	6 分	5.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 6.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 7.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門市服務類丙級技術士 8. 廚藝與餐飲相關之 City and Guilds 證照(英文版試題) 9. WSET LEVEL 1 Award in Wines 10. WSET LEVEL 1 Award in Spirits 11. 美國飯店協會教育學院(AHLEI) American Hotel & Lodging Educational Institute 證書 12. 愛丁堡威士忌學院(EWA) Edinburgh Whisky Academy 證書	5.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烘焙食品類乙級技術士 6.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飲料調製乙級 7. 國際相關中、西餐烹調廚藝競賽前三名(三個(含)以上國家參與) 8. WSET LEVEL 2 Award in Wines and Spirits
	EnglishScore	400 分			
	全民英檢（GEPT）	中級 複試	中高級 複試		
	培力英檢（BESTEP）	聽讀各需 100 分	聽讀各需 115 分		

備註：

一、 本校四技日間部實施 1+3 畢業條件，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 1 張畢業證書及 3 張相關證照。依學生身份擇一方式取得 3 張相關證照。

(一)本國生：

(1) 通過 A 類語文證照及 2 張 B 類證照 (其中 1 張須為必備證照，2 張 B 類證照亦可同時為必備專業證照)。

(2) 通過 A 類語文證照及 1 張 C 類證照。

(二)境外生（含僑生、外籍生）：

(1) 通過 A 類語文證照及任選 2 張 B 類證照。

(2) 通過 A 類語文證照及 1 張 C 類證照。

(三)如有教育部核准英語系國家高中畢業證書者，則免除 A 類語文證照，但需具備任選 2 張 B 類或 1 張 C 類證照。

二、若取得英語能力檢定相當於 TOEIC 800 分(含)以上等同兼具 A、B 類證照各 1 張，另需再取得 1 張 B 類必備證照。

三、實施對象：以本學程四技日間部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

四、有關外語檢定標準，大四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已參加上列校外英語能力測驗兩次(含)以上而未通過者，得於大四第二學期或寒暑期依照學校收費規定付費，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及格者等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檢定。

五、截至大四尚未通過本學程畢業條件之必備廚藝證照，並以未通過之考試證明文件繳交至學程者，方得以參加本校推廣組所開設屬性相近廚藝課程之結業證書抵免該證照。

六、其他未列於上表內，與本學程相關之證照或證書，由學程會議審查核定之。